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施晨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110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董事会秘书:蒋雨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邮政编码:201799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晨骏先生,1983 年 3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税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税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简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施晨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邮政编码:201799

收件人:蒋雨舟、黄沈幪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3 年 4 月 26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施晨骏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7,769.06 万元(美元部分已按照相关汇率折算)。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于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慕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3 楼 08 室

4、注册资本:1,035.00 万港币

5、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销售

6、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0,683.45
负债总额	46,481.51
净资产	-5,798.06
营业收入	38,323.48
净利润	-7,769.11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担保对象包括如下全资子公司: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7,769.06 万元(美元部分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8717 元进行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2.35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1 万股作废。

(七)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3 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70.04 万股调整为 161.18 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1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16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9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1.46 亿元,未达到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16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56 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3 人变更为 65 人,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18 万股变更为 88.824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雨舟女士、潘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雨舟女士、潘惠忠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蒋雨舟女士、潘惠忠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蒋雨舟、潘惠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蒋雨舟女士、潘惠忠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蒋雨舟女士、潘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蒋雨舟女士个人简历

蒋雨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美国伍德伯里大学硕士。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Kookie LLC 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 Dresch,Chan & Zhou Partnership 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苏州沐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东方九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 Nemostech Inc.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 Fidelix Co., Ltd.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目前,蒋雨舟女士分别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761,868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潘惠忠先生个人简历

潘惠忠,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颖(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版图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盛华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Layout 布局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任美光半导体(上海)设计中心版图布局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版图工程师、项目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计划发展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潘惠忠先生分别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50,000 股、66,24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88110 公司简称:东芯股份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55,723,469.5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东芯股份	6881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雨舟	黄沈幪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电话	021-61369022	021-61369022
电子信箱	contact@dosilicon.com	contact@dosilic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少数能够同时提供 NAND Flash、NOR Flash、DRAM 等存储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监控安防、消费类电子、工业与医疗等领域。公司致力于用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及服务。公司设计研发的 1xnm NAND Flash、48nm NOR Flash 均为我国领先的闪存芯片工艺制程,实现了国内闪存芯片的技术突破。

图:公司产品应用示例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存储芯片通过对存储介质进行电子或电荷的充放电标记不同的存储状态实现数据存储,根据断电后存储的信息是否留存分为易失性存储芯片与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易失性存储芯片 NAND Flash、NOR Flash;易失性存储芯片 DRAM 以及衍生产品 MCP;

(1)NAND Flash

NAND Flash 即数据型闪存芯片,分为两大类:大容量 NAND Flash 主要为 MLC、TLC NAND Flash 或 3D NAND Flash,擦写次数从几百次至数千次,多应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小容量 NAND Flash 主要是 SLC NAND Flash,可靠性更高,擦写次数达到数万次以上。公司 NAND Flash 产品属于 SLC NAND Flash,广泛应用于网络通讯、监控安防、工业控制、机顶盒、打印机、穿戴式设备等。

公司聚焦平面型 SLC NAND Flash 的设计与研发,主要产品采用浮栅型工艺结构,存储容量覆盖 512Mb 至 32Gb,可灵活选择 SPI 或 PPI 类型接口,搭配 3.3V/1.8V 两种电压,可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 NAND Flash 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尤其是 SPI NAND Flash,公司采用了业内领先的单颗集成技术,将存储阵列、ECC 模块与接口模块统一集成在同一芯片内,有效节约了芯片面积,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在耐久性、数据保持特性等方面表现稳定,不仅在工业温控标准下单颗芯片擦写次数已经超过 10 万次,同时可在-40℃-105℃的极端环境下保持数据有效性长达 10 年,产品可靠性逐步从工业级标准向车规级标准迈进。

图:公司 NAND Flash 产品

(2)NOR Flash

NOR Flash 即代码型闪存芯片,主要用来存储代码及少量数据。其存储阵列是各存储单元通过并联方式连接组成,在实现按位快速随机读取数据的同时,允许系统直接从存储单元中读取代码执行,因此具有芯片内执行、读取速度快等特点,通常被用于存储相关数据和代码程序,来满足快速启动应用系统的需求。

公司自主设计的 SPI NOR Flash 存储容量覆盖 64Mb 至 1Gb,并支持多种数据传输模式,普遍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等领域。

图:公司 NOR Flash 产品

(3)DRAM

DRAM 是市场上主要的易失性存储产品之一,通过利用电容内存储电荷的有无来代表二进制比特(bit)来实现数据存储。DRAM 具有读写速度快的特点,常被用于系统硬件的运行内存,对系统中的指令和数据进行处理。

公司研发的 DDR3(L)系列是可以传输双倍数据流的 DRAM 产